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俞敏(任期时间:2020年9月7日-至今):女,汉族,1965年1月生,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特聘教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81.10-1983.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长宁支行	职员
1987.7-2020.1	长宁区业余大学	副教授
2016.5-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	特聘教授
2020.9-至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建民(任期时间:2020年9月7日-至今):男,汉族,1955年4月生,本科,退休;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72.9-1974.9	上海大屯煤电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科员
1978.1-1986.5	上海大屯煤电公司职工中心医院	住院医师
1986.5-1998.4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院长

1998.4-2003.5	徐汇区卫生局	副局长
2003.5-2015.8	徐汇区中心医院	院长
2015.8-2017.4	徐汇区政协	副主席
2017.4-至今	退休	无
2020.9-至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天文（任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今）：男，汉族，1978年7月生，硕士，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秘书长。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担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7-2008.3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电子装备事业部	副总经理
2008.7-2014.2	北京汇信中通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2-至今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2020.9-至今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秘书长
2022.12-至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素宏（任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2022年12月29日）：男，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国科学院博士，浙江大学生物医药方向研究员。工作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6-2014.5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博士后
2014.6-2016.1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项目科学家
2016.2-至今	浙江大学	研究员
2021.5-2022.1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3日，徐素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等职务。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天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

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同时，在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之时已经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没有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和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会会议召开通讯表决会议 10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于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俞 敏	14	14	0	0	否	4
朱建民	14	14	0	0	否	5
吕天文	1	1	0	0	否	0
徐素宏	13	13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主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主持召开及出席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前述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参观，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

4、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是在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下进行；交易的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合同价、市场价、评估价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是公允的；所以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业绩预告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发布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述业绩预告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6、对公司 2022 年度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7、对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9、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于 2022 年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

10、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执行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实际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情况。

1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公司经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运作规范方面的重大风险。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努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程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多作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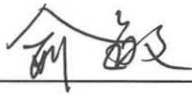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俞敏、朱建民、吕天文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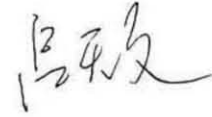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吕天文